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章程
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十五號，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核准，於國內、外設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以規劃、協調、推動新北市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及提昇市民文化水準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推展及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二、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三、 獎助文化學術事業團體。
- 四、 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五、 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
- 六、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
- 七、 推展及辦理文化藝術實驗教育。
- 八、 接受政府委託（辦）事項。
- 九、 其他與文化教育事務、活動有關之事項。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四條 本會創會基金由捐助人臺北縣政府捐助新臺幣壹仟萬元，並由臺灣省政府補助新臺幣壹仟萬元，民間捐助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萬元，合計財產總額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萬元，並繼續接受各界捐助。

第五條 本會基金為留本基金。但得以基金購買本國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股票，以股息供目的事業之用。

前項但書所定基金之運用，不得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

第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捐贈收入。

- 二、 委託（辦）收入。
- 三、 基金孳息。（含第五條之股息）。
- 四、 義賣所得。
- 五、 其他。

第三章 組織架構與職權

第七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本會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

長一人。

本會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新北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新北市政府有關業務人員。
- 二、 具藝術文化專長之專家、學者。
- 三、 社會公正人士。
- 四、 本章程第四條所定捐助之政府機關（構）推薦（派）之人員。

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遴聘（選）之。

第九條 本會董事每屆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遴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應於前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遴聘（選）完成。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新北市政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第十一條 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但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新北市政府遴聘之董事得以普通決議行之，不在此限。

六、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及新北市政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二至五人，並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前項監察人應有二位由新北市政府推薦人選或指派之代表擔任；其餘監察人由董事會選聘之。

本會監察人每屆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監察人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監察人人數。

監察人應於前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遴聘（選）完成。

第十三條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四、 參與本會之董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請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部門及人員，其組織規章另定之，並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會年度計畫成果及資金運用與決算書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年度開始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新北市政府辦理。
- 二、 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編具年度業務報告書、

決算書、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新北市政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解散或經新北市政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歸屬於新北市政府。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逕依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辦理。